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402001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

聯絡人：陳韋伸

電話：04-22177671

傳真：04-22292017

信箱：ch0164@boch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文授資局蹟字第114300648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4D005722_114D2004867-01.pdf、114D005722_114D2004868-01.pdf、114D005722_114D2004869-01.pdf）

主旨：「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」第十一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1143006177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行政院秘書處、立法院秘書處、臺灣高等法院、監察院秘書處、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文化資源司、本部文化資產局綜合規劃組、古蹟聚落組(均含附件)



文化資產科 收文:114/07/01



1140260001

2 附件隨送